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71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合流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81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22年11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)

自2022年11月3日起施行)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废止1993年9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发布,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,根据2001年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修正,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修正,根据2012年2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《上海市合流污水治理设施管理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2022年11月3日起施行。

报送: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: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9日印发
